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12:10-12:40

會議地點：通識中心會議室（北畫廊 2 樓）

會議主席：詹信德主任

會議委員：黃雅容老師、蘇一志老師、王福東老師、邱宗成老師、詹信德老師、宋千儀老師、陳筱萱老師、學生代表（音樂系學生林宜靚）

請假委員：蘇一志老師

記錄：黃怡菁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紀錄：108.9.18「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紀錄」略以：

**提案一：關於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及執行概況：照案通過並提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二：關於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及執行概況：照案通過並提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關於本校藝術史學系學生張\*\*（學號 7103\*\*\*\*）擬以修習課程「法文（三）」抵免「法文（二）」以完成第二外語學分，提請討論。**

決議及執行概況：照案通過並提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提案四：關於本校一貫制音樂系學生李\*\*（學號 7105\*\*\*\*）擬以修習大學分類通識「自然及工程科學類」領域課程認抵「環境系統（三）、（四）」，提請討論。**

決議及執行概況：照案通過並提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提案五：關於本中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核心能力統計表分析結果」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及執行概況：本案請各領域召集人報告各課程核心能力分析概況；分析資料置於中心存查。

**提案六：關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術、科技與社會」微學分課程辦理**

場次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及執行概況：照案通過，並依計畫辦理。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關於本校七年一貫制音樂系學生林\*\*（學號 7106\*\*\*\*）擬以修習課程「英文閱讀與寫作（五）」認抵為「英文會話（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林生為一貫制音樂系 106 級轉學生，於該級學分科目表載述應修習課程「英文會話（三）、（四）」。
- 二、林生轉入本校時已辦理一年級英文課程抵免，故於當年度先上修「英文閱讀與寫作（五）」；現於 10 月初選課結束後發現同級學生修習課程為「英文會話（三）」。
- 三、考量音樂系學分科目表修訂，爾後將不再開設課程「英文會話」，是否同意林生以「英文閱讀與寫作（五）」認抵「英文會話（三）」，可否？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提案二：關於本校應用音樂系學生莫\*\*（學號 7104\*\*\*\*）擬以修習課程「學術英語聽講」認抵「大學英文（四）：A 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莫生為應用音樂系 104 級學生，應修習課程「大學英文（四）」，唯修習成績未獲通過。
- 二、現莫生欲於 108 學年度上學期將未獲通過課程修畢，以順利取得畢業資格，故擬以修習進修英語中高級課程「學術英語聽講」認抵「大學英文（四）：A 級」，可否？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提案三：關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術、科技與社會」微學分課程辦理場次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新增場次請參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計畫辦理。

提案四：關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科學類法學課程開設乙案，提請討論。

## 論

決議：因應學校課程結構調整，請評估法學課程擬以隔學年開設或以校內他系所既有專任師資協助授課。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2:40